

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文件

银开党政办发〔2021〕61号

关于印发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房租及
运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派驻机构、直属公司：

《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房租及运营费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房租及运营费用管理办法

为加快育成中心高端创新资源集聚，培育创新主体、壮大产业规模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和产业集群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对符合园区产业，入驻园区的企业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：费用内容及价格

房租（20元/平米/月）、管理服务费（14元/月/平米，含水费、电梯费、制冷、制热、物业费）、电费（以实际用电为准），其中房租和管理服务费预交一年。

第二条：考核标准

（一）企业孵化区

1. 适用范围：入驻育成中心孵化区的初创型小微企业。

2. 考核标准：为培育创新主体发展，给予入驻孵化器企业一年的孵化期，孵化期内免收房租（其它费用正常收取）；孵化期结束考核未达标的清退出园，考核合格具备成长条件的企业再给予一年的成长期，成长期企业正常缴纳房租（达到考核标准后先交后奖）、水电等各项费用；成长期考核合格、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安排入驻产业培育区发展，考核不合格清退出园（孵化区考核细则另行制定）。

（二）产业培育区

1. 适用范围：入驻育成中心一期、二期等培育区的企业（不

包含孵化区企业)。

2. 考核标准：企业纳税达到 1500 元/平米及以上，房租先交后奖；纳税在 300 元/平米-1500 元/平米之间按比例缴纳房租；纳税在 300 元/平米及以下不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合同到期后办理出园手续。

(三) 总部经济区

1. 适用范围：入驻育成中心三期、四期等总部区域的企业。

2. 考核标准：企业纳税达到 2000 元/平米及以上，房租先交后奖；纳税在 400 元/平米-2000 元/平米之间按比例缴纳房租；纳税在 400 元/平米及以下的企业，根据企业发展潜力调整至培育区发展或合同到期后办理出园手续。

第三条：其它

(一) 对符合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入驻经开区的企业，育成中心可提供办公用房等配套服务，企业按照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，达到协议投资指标，房租先交后奖，期间管理服务费按规定预交；未达到协议投资指标，则按指标完成情况收取房租。

(二) 园区各项费用价格每年根据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进行调整。

(三) 不适用本办法的企业入驻园区可采取一事一议。

第四条：附则

(一) 本办法适用于在经开区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纳入统计且与园区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。

(二) 本办法公布后, 入园协议未到期企业按原协议执行, 协议到期及新入驻企业按本办法执行。

(三) 达到服务业入规条件的企业在兑现本办法时需入规统计。

(四) 本办法所涉及企业, 凡在年度发生安全生产、环保事故、拖欠运营费用、违法经营并造成一定影响的, 已达到服务业入规条件尚未办理入规统计的, 予以一票否决。

(五) 本办法考核期为入驻企业与园区管理单位签订的一个租赁合同期。

(六)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执行, 有效期三年(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)。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的《银川 iBi 育成中心房租和物业费管理办法》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。